

证券代码：430490

证券简称：旭龙物联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7 号 401 房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朝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548,7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54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54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54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《2020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54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年报及年报摘要〉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54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利润分配〉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20 年公司进一步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额，用于建设“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”项目，故公司拟 2019 年度不分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54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54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》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54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预计了 2020 年

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418,8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姜绪荣、余厚蜀、徐朝荣、徐龙平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54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54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54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宇、程世丹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观韬中茂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